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县人民政府

关于和田县智能化粮库及附属设施配套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和县征补告〔2026〕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等规定，和田县人民政府依据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风险评估结果，拟订《和田县智能化粮库及附属设施配套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和田县智能化粮库及附属设施配套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公告时间和方式

本公告于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在和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tx.gov.cn/>）和拟征收土地所在乡（镇）、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公示期为30日。

三、补偿登记方式和时限

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公布后持不动产权利证书、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前往和田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和田县百和镇玉河路北侧4号楼318室；联系人

电话：0903-7881263）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四、异议反馈

本方案充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如有异议，请于2026年6月19日前（公告截止日期），采用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形式送达至和田县自然资源局。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五、组织听证

如超过半数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和田县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听证。其他与土地征收有厉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申请听证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和田县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和田县智能化粮库及附属设施配套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县人民政府

关于和田县智能化粮库及附属设施配套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依据和田县智能化粮库及附属设施配套项目征收土地预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现将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位于和田县罕艾日克镇帕尔其村范围内，拟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2935公顷（4.4025亩），具体位置详见附件。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用于和田县智能化粮库及附属设施配套项目建设，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类建设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规定，属于公共利益征收，用途为储备库用地，旨在稳定粮食市场、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助力乡村振兴与区域高质量发展，筑牢和田县粮食安全防线。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拟征收和田县罕艾日克镇帕尔其村集体所有土地0.2935公顷（4.4025亩）。均为建设用地（村庄）。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4〕1号）和《关于和田县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公告》（和县政办函〔2024〕2号）的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标准为18.63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不予计算（土地没有对外承包，不涉及安置的农户）。

（二）青苗补偿标准。该项目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该项目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该项目不涉及安置对象，不涉及安置的农户。

六、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

